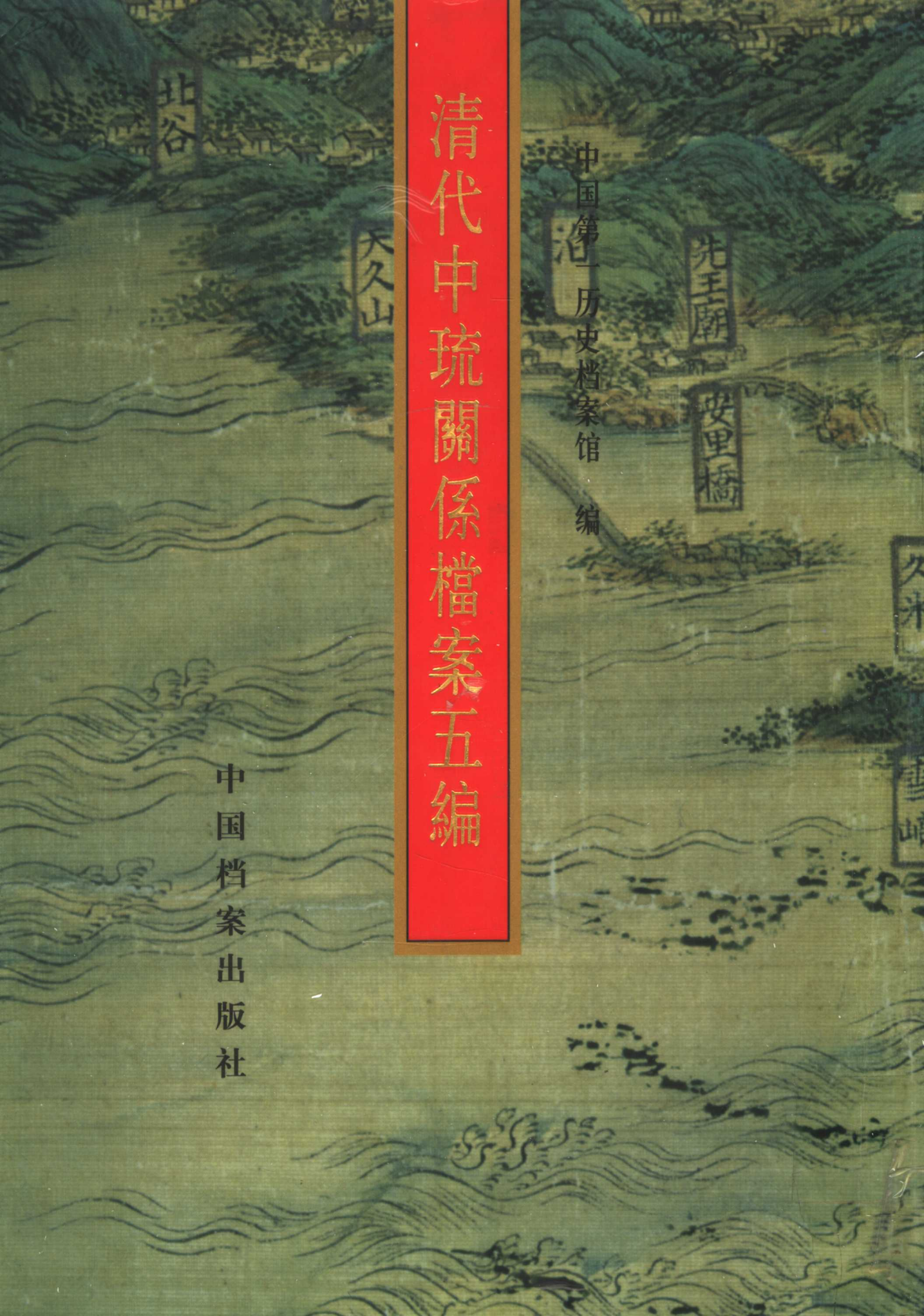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is a traditional Chinese landscape painting. It features rolling green mountains, a winding river or path, and stylized waves at the bottom. Several vertical labels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scene: '北谷' (Beigu) on the left, '天久山' (Tianjiu Mountain) in the center-left, '先王廟' (Xianwang Temple) and '安里橋' (Anli Bridge) on the right, and '久米' (Kume) on the far right. The painting is executed in a classic style with fine lines and muted colors.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五編

中国档案出版社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珂

封面设计/姜学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2. 6

ISBN 7-80166-222-9

I. 清... I. 中... III. 琉球—中外关系—档案资料—中国—清代 IV. D8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6368 号

书名/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

QINGDAI ZHONGLIU GUANXI DANGAN WUBIAN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 (北京西城丰盛胡同 21 号)

发行/中国档案出版社发行部

印刷/北京金马印刷厂

规格/787×1290 1/16 印张/50.125

版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50 册

定价/460.00 元

本书的整理、编纂和出版，承蒙日本冲绳海洋博览会纪念公园
管理财团的资助，谨致感谢。

主 编	邢永福	谢必震
副主编	邹爱莲	徐恭生
常务编辑	朱淑媛	杨永占
编 辑	高换婷	刘若芳
		杨欣欣
编 务	颜景卿	王书香
		张 萍

前言

一

从顺治十年（一六五三）到光绪五年（一八七九）的二百多年间，中琉两国保持了密切友好的宗藩关系。在频繁的交往活动中，清中央政府各机构形成了大量的中琉关系文书档案。在这些档案中，有题本、奏本、奏折、表文等各种形式的臣工奏章；有皇帝下达的诏书、敕命、谕旨等各种诏令文书；也有咨文、知照、移会、移付等各机关在办理中琉交往事务中的往来文书。这些档案文书，其内容包括册封、朝贡、赏赐、谢恩、海难救助、贸易往来等各个方面。为使国内外广大研究者便利地利用这部分档案史料，从一九九三年起，我馆在日本冲绳县海洋博览会纪念公园管理财团、冲绳县公文书馆和福建师范大学的支持下，陆续整理、编辑出版了中琉关系档案史料四编及清代琉球国王表奏文书。先后收录了题本、奏本、奏折、表文、史书及咨照移会等档案二千三百二十九件。受到了中外史学工作者的好评。去年以来，我们又从内阁汉文起居注、内阁黄册、军机处上谕档中查找、整理出有关中琉关系的档案四百八十八件，现将其汇编成册，做为该系列档案选编的第五编，奉献给读者，相信该部分史料的公布出版，对中琉关系史的研究同样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

本辑所编内阁汉文起居注一百件，时间从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至咸丰九年（一八五九），内阁黄册一百四十一件，从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至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上谕档共二百四十七件，从乾隆二年（一七三七）至光绪元年（一八七五）。

起居注，是中国古代专门记载帝王日常起居言行的一种日记体裁的档册。从汉朝汉武帝时已有之。

清朝从康熙九年（一六七〇）起，正式设立起居注馆，馆址位于故宫太和门之西廊内，由平日为皇帝进讲经史的翰林院讲官兼充起居注官。凡皇帝每日生活起居、临朝听政、接见外藩使臣等各项政务活动及下达的谕旨等一应言行，均由起居注官如实记录下来，按月编纂成册，形成起居注册。康熙时每月编一册，雍正以后每月编两册，分满文起居注和汉文起居注。编纂完毕，用翰林院印逐页骑缝盖章，年底具奏皇帝后，入松木朱髹铁皮柜内，由记注官会同内阁大学士共同监视封好，将正本贮藏内阁书库，草本收存起居注馆。起居注记载的次序是，先载起居，次载谕旨，又次载官员题奏本章，再次载当日引见官员情况。

起居注中有关清朝和琉球关系的档案共一百件，主要内容包括：一、关于琉球国进贡事。其中有，康熙二十一年礼部议复停止琉球国进贡烟、马，并康熙皇帝谕令裁去所进其它无用之物的记注；雍正皇帝将琉球国谢恩礼改抵二年一次正贡的记载等。二、清政府遣使册封琉球国王事。其中有康熙二十年派翰林院检讨汪楫册封国王尚贞的详细情况，并汪楫回国后，清廷对他的议叙奖励情况。三、为康熙皇帝赐书琉球国王「中山世土」匾额事，清朝大臣的议奏和康熙帝的有关谕旨。四、清朝皇帝赏赐琉球国王、贡使、琉球官生的情况及其琉球国王谢恩的记载。五、乾隆年间户部对琉球国配买丝斤事的奏疏及乾隆皇帝的谕旨等。

因为这些档案有的是皇帝当日的言论，有的摘自大臣的题奏本章，是纪实性的档案，且当年修好后，即秘不示人，所以比起一般官修档册来，起居注还是较为可信的，它的内容，既可以佐证题奏本章，又能和上谕内容相补。遗憾的是，嘉庆以后各朝的起居注，不仅记注简单，且多有失散，故从中查出的清后期中琉关系史料不多。

黄册，是大臣随题奏本章进呈的清册，因其封面用黄色，故称黄册。本书所选黄册内容，多为有关琉球使臣进贡物品种类数目登记、清宫内务府等衙门给琉球贡使、官生等衣服、吃食等所用、米、粮、油款数，给工匠役人开支工钱数及赏赐用物品数目等。

上谕是清代皇帝在处理日常政务中发布的命令和指示，上谕档则是由军机大臣汇抄皇帝各项上谕的档册，又称「上谕簿」，包括明发上谕、廷寄上谕、电报电旨等。又通称谕旨。

「谕」最早原为上级向下级下达指示命令的通称，君臣都可以使用。《宋史·职官志》就有「官吏用榜谕以告谕人民，皇帝做戒辞以谕百官」的记载，到了清代，凡皇帝下达的谕令都冠以「上」字，从此「上谕」成为皇帝的专用文书。「旨」原意为旨意。唐朝起把皇帝派侍臣口头传达的命令叫做「圣旨」，清代从乾隆朝起，采用大学士张廷玉的建议，规定了谕和旨新的撰拟办理规则，两者的区别是：凡皇帝特发的命令称为「谕」，由大臣奏请而发的批意见称为「旨」。虽因奏请而发，但可以宣示中外的命令也叫「谕」。电报电旨则是清后期用电报拍发的皇帝的命令。

清从康熙朝开始，实行上谕汇抄制度，汇抄工作初由内阁承担。为半月、一月或几个月一册，册为折式，叫做「谕旨汇存」。军机处成立后，为皇帝撰拟上谕成为军机处的主要任务，故乾隆元年起，凡军机处所撰拟之谕旨，经皇帝审定后，均发回军机处，由军机值日章京逐日逐条誊录在特定的簿册上。每月一册，名为「现月档」，每年的「现月档」都要另修一份副本，按季节分别为「春季档」、「夏季档」、「秋季档」、「冬季档」，总称「四季档」。因这些档册形成于军机处，所以称之为「军机处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军机处上谕档，从乾隆元年（一七三六）至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共一千七百余册，本册所辑中琉关系史料，就是从这些档册中选出来的。除此之外，还有「洋务档」、「电寄档」、「寄信档」等专项上谕档，也在这次选材的范围之内。

有关中琉关系的上谕，多数是明发上谕，即是由军机处拟稿，经皇帝审定后，由内阁通知礼部、福建省等有关衙门和省份执行并宣示中外的上谕。档案分散在春夏秋冬各项档册中，其内容涉及中琉关系的各个方面。

一、有关册封使的派遣问题。清朝共向琉球派遣册封使八次，见于军机处上谕档记载的有五次，也就是说，从乾隆朝起，每次向琉球国派遣册封使，清朝皇帝所下谕旨，上谕档均有专门记载。这部分谕

旨的内容有：其一，关于册封使的选派、准备。包括谕令礼部从翰林院、内阁中书等职官中挑选人员、带领引见；谕令有关部门准备册封使赴琉配带的物品、船只及经费报销的批示等。其二，关于对册封使的要求。包括谕令册封使不得越职多事、不得额外接受琉球方面的赠金、查问册封使阅看琉球方面的书籍情况及对琉球风土民情了解情况等。其三，关于对册封使回国后的奖惩情况。册封使完成册封任务回国后，视其在琉球的表现，有的予以表彰，有的予以申饬，有的予以奖励，有的予以处分。其四，加封妈祖。每次册封使赴琉途中，或遇难呈祥，或来回平安，清朝都视为是海神妈祖的保护，所以册封使出使前或回国后，常加封妈祖，而每次加的封号，都是皇帝御笔，所以上谕档中就留下了这方面的记载。

二、有关对琉球贡使、请封使的接待问题。有清一代，琉球国曾上百次遣使到清朝进贡、请封。每一次，从贡使入关接待、护送进京，到贡使离京返琉，时间均在数月，期间贡使的各种重要活动，上谕中都多有记载。所以，这也是上谕档中中琉关系内容最多的一部分，约一百一十多件。包括，贡使进京前，谕令福建省等地方官员安排就地接待、护送进京、沿途照料，贡使进京后，谕令礼部、内务府官员筵宴招待、赏看贡品贡物、邀贡使看戏和诗及赏赐等，贡使离京返琉时，则有对琉球国王、王妃、王舅及使臣的赏赐清单和颁发的有关诏令、御书匾额等；同时，还有对在招待、护送贡使过程中迟延不周官员的申饬等。

三、有关琉球官生的内容。在所选军机处上谕档中，主要有道光、同治皇帝按惯例准令琉球官生入国子监读书的上谕，有安排筵宴琉球官生的上谕，还有对伴送官生名额予以限制问题的谕令。

四、关于海难救助方面的内容。中琉两国，遥隔大海，交聘往来，唯靠船海，海难事件时有发生，所以历史上中琉两国都十分重视对遭风难船的救助问题。清朝对琉球遭风难船的救助一方面是由于传统的人道主义，同时也出于对藩属国的怀柔政策，所以清朝皇帝常直接过问对难船的救助问题。特别从乾隆二年皇帝下达了对琉球难船要「加意抚恤」的谕旨，并规定了有关救助的标准后，对琉球飘风难船的救助就成为地方官员的责任和义务，一遇救助事件，地方官员就主动奏报朝廷，所以，在上谕档中，这方

面的内容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如：对一般难船，有令官员尽力救助抚恤、发给难民粮米的谕旨，有对救助出力官员奖励的谕旨，还有对救助不力官员的申饬。对遭风贡船，除类似上述内容的谕旨外，还有宽慰贡使，给贡使赏赐、让琉球国王不要责备贡使及免除当次贡品贡物等谕旨。海难救助是双向的行为，所以在上谕档中，还有多处琉球国救助中国难民难船的记载及清朝皇帝对救助中国难船的琉球官员、琉球国王予以褒扬、赏赐的谕旨。

五、有关对琉球给予优惠与照顾政策等方面的内容。包括：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谕令准许琉球国购买丝斤的上谕、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准许琉球国购买药材大黄的上谕及嘉庆、道光诸帝多次要琉球将谢恩贡抵做正贡、琉球进贡方物给予特殊奖赏的上谕等。

六、特殊事件方面的内容。其中重要的有：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法国、英国战船驶入琉球事件发生后，道光、咸丰皇帝令两广总督、闽浙总督等官员查清事件真相，和英国交涉，督劝其撤出琉球的上谕等。

七、其他方面的内容。清代中琉关系密切，交往频繁，故除上述一些主要方面的内容外，在军机处上谕中，还有其他各方面的内容。如，有琉球商船在中国沿海被匪徒抢劫，责令有关地方迅速缉捕，并对缉捕不力官员严加惩处，赔偿琉球商船损失方面的谕旨，有新皇帝即位令琉球国更改行文称呼的谕旨，还有为令琉球更改贡期问题的谕旨及册封人员在琉病故及琉球贡使在中国病故后后事处理等问题的谕旨等等。

三

因本编所选档案全为簿册式档案，上下双栏排印多有不便，另鉴于以前上下两栏排印，字迹太小而看不清楚，故本册采用了和前四册不同的单栏影印形式。

本编的出版，继续得到了日本冲绳县海洋公园管理财团和福建师范大学的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八日

凡 例

一、本书辑录的文件，分别选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清内阁全宗的汉文起居注、黄册和清军机处全宗的上谕档等簿册，共四百八十八件。

二、本书所辑录的文件，全部采用影印的形式编辑出版，以保持档案的原貌。

三、本书所辑录的文件按该文种形成的清代纪年时间为序，并对应注明公元纪年。凡文件时间不能确定者，均以文件在该档簿中排列的次序为序，并注以簿册形成时间。

四、本书辑录的文件，由编者根据文件的内容编写标题。

五、文件标题由序号、作者、事由、时间组成，文件作者凡两人以上者以该机构主管领銜大臣为具文者。

六、为方便读者研究和查阅原档，本书保留了所收不同文种中内容相同的档案文件。

内閣「起居注」

一 礼部议复琉球国停止进贡烟马事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初四日（一六八二・一・一二）

.....三

二 赏赐琉球国贡使毛见龙等缎匹事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一六八二・一・二一）

.....四

三 抚恤已故琉球国王尚质并赏赐世子尚贞事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六八二・一・二九）

.....五

四 琉球国贡使毛见龙等特请遣使册封事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一六八二・三・二）

.....六

五 御准汪楫林麟焜为册封琉球正副使事

康熙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一六八二・五・一三）

.....八

六 册封正使汪楫奏请亲书谕笔等事

康熙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一六八二・八・二二）

.....九

七 册封正使汪楫副使林麟焜陛辞请旨事

康熙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一六八二・九・二六）

.....一一

八 御书「中山世土」匾额赐琉球国事

康熙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一六八二・九・二六）

.....一四

九 册封安南使臣明图等请给御笔事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一六八三・三・七）

.....一八

一〇 赏赐琉球国贡使毛文祥等缎匹等事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一六八三・一二・一二）

.....二〇

一 冬至节上御太和门琉球贡使毛文祥等行礼等事 二一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一六八三・一二・二二） 二一

二 册封使汪楫等往返琉球甚速奉旨议叙事 二二

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六八四・九・七） 二四

三 琉球国为封王具表遣毛国珍等谢恩事 二六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初五日（一六八四・一〇・一三） 二六

四 冬至节上御太和门琉球贡使吴世俊等行礼等事 二八

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六八五・一二・二二） 二八

五 奉旨从厚赏赐琉球国王及使臣事 三〇

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一六八五・一二・三〇） 三〇

六 赐琉球国中山王尚景及使臣马仙公等缎匹事 三四

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七一五・一二・二三） 三四

七 琉球国使臣翁国柱等太和殿行礼事 三五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一七二四・一二・三〇） 三五

八 琉球国王舅翁国柱奉旨召见并赐御书匾额及病故官生恤银等事 三六

雍正二年十二月初三日（一七二五・一・一六） 三六

九 上谕琉球国王谢恩物品交内务府存留做下次正贡事 四〇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七二六・一一・二一） 四〇

一〇 琉球贡使向得功等奉旨召见并颁赐国王尚敬缎匹器皿事 四一

雍正四年十一月初三日（一七二六・一一・二六） 四一

一一 大学士马齐等奉上谕琉球国王不必专遣使臣进表谢恩事 四三

雍正四年十一月初四日（一七二六・一一・二七） 四三

一二 内阁奉上谕琉球国贡船已到港著福建督抚委员伴送贡使来京事 四三

雍正七年四月初十日（一七二九·五·七）……………四五

二三 琉球国王奉旨谢恩贡品准做下次正贡事……………四八

雍正七年十月初十日（一七二九·一·三〇）……………

二四 琉球国王奏请遵旧典入贡奉旨着仍遵前旨行事……………五一

雍正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七三四·二·二六）……………

二五 琉球国遣使进谢恩贡奉旨仍遵前旨行事……………五二

乾隆七年二月初一日（一七四二·三·七）……………

二六 大学士傅恒等奉旨琉球国贡使毛允仁事竣回国遭风船坏赏给银两修理事……………五四

乾隆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一七四九·五·三）……………

二七 礼部奉旨著派龄泰伴送琉球国贡使回国事上谕……………五六

乾隆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一七五〇·三·二三）……………

二八 琉球国王送回内地遭风商船奉旨优加赏赉事……………五八

乾隆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一七五〇·五·二三）……………

二九 著福建巡抚潘思渠等琉球国贡船送回内地遭风难船著优奖事上谕……………五九

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一七五一·一·一）……………

三〇 琉球国王尚敬奏为谢赐蟒缎并进贡事……………六一

乾隆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七五二·六·三）……………

三一 礼部拟派伴送琉球国使臣回国人员事……………六二

乾隆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一七五二·六·二八）……………

三二 著陈弘谋等优加赏赉琉球国宇天港番目并国王事上谕……………六三

乾隆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一七五二·八·三）……………

三三 琉球国王世子尚穆奏请袭封奉旨命全魁等赉诏往封等事……………六五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五日（一七五六·一·六）……………

三四 琉球国王尚穆谢遣使册封等疏奉旨览批事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一七五七·一〇·二三）

..... 六六

三五 礼部奏请钦定哈萨克琉球国贡使行礼事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一七五七·一一·六）

..... 六九

三六 通政司奏琉球国王遣使进贡事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七五八·一·二）

..... 七〇

三七 礼部奏琉球国王遣使进贡并遣官生入监读书事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一七五九·六·九）

..... 七一

三八 琉球国王尚穆遣使马国龙等贡表进贡事

乾隆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一七六四·一·二）

..... 七三

三九 户部议复琉球国王奏请购买丝斤事

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一七六四·一·一九）

..... 七五

四〇 琉球国王奏为叠蒙赏赉入监官生并准配买丝斤谢恩等事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七六六·一·三〇）

..... 七七

四一 礼部议琉球国王贡物照例交内务府查收事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七六八·二·七）

..... 七九

四二 闽浙总督催应阶奏为琉球国接贡船至闽事

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初七日（一七六八·七·二〇）

..... 八〇

四三 礼部议致祭病故副使阮大鼎事

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一七六八·七·二四）

..... 八一

四四 上御太和殿文武大臣及外藩等行庆贺礼事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五日（一七八二·二·一六）

..... 八二

四五 上御紫光阁赐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国贡使宴事

四六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九日（一七八二・二・二〇）
上御山高水长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国贡使宴事 八三

四七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二日（一七八二・二・二三）
上御山高水长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国贡使茶果事 八五

四八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三日（一七八二・二・二四）
上御山高水长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国贡使茶果事 八六

四九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四日（一七八二・二・二五）
上御山高水长賜王公大臣并琉球等国贡使茶果事 八八

五〇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五日（一七八二・二・二六）
上御山高水长賜王公大臣并琉球等国贡使茶果事 八九

五一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六日（一七八二・二・二七）
上御山高水长賜王公大臣并琉球等国贡使茶果事 九一

五二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八日（一七八二・三・一）
上御山高水长賜王公大臣并琉球等国贡使茶果事 九二

五三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九日（一七八二・三・二）
琉球国王奏贡献方物事 九四

五四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一七八二・三・九）
上御抚辰殿前大幄次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国贡使等宴事 九五

五五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九日（一七八四・一・三〇）
上御抚辰殿前大幄次观火戏賜蒙古王公琉球等国贡使等茶果事 九六

五六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十四日（一七八四・二・四）
上御保和殿筵宴朝正外藩并賜茶果事 九八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一七八四・二・一四） 一〇〇

- 五七 琉球等国贡使西苑门外迎驾并随阅冰技事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七九二·一·一四）……………一一〇
- 五八 上御抚辰殿前大幄次赐蒙古王公并琉球国贡使等宴事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七九二·一·一六）……………一一二
- 五九 上御保和殿赐蒙古王公并琉球国贡使等酒事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七九二·一·二三）……………一一四
- 六〇 上御紫光阁赐蒙古王公并琉球国贡使等宴并赏賚事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初五日（一七九二·一·二八）……………一二一
- 六一 上御正大光明等处赐朝正外藩等酒茶并观火戏事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十五日（一七九二·二·七）……………一二三
- 六二 琉球国王尚穆奏谢加赏缎匹等物事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一七九二·二·一八）……………一三〇
- 六三 琉球国使臣毛国栋等西苑门外跪迎圣驾事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一七九四·一·九）……………一三一
- 六四 上御紫光阁赐蒙古王公并琉球国贡使宴事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初二日（一七九四·二·一）……………一三二
- 六五 琉球国王恳请赏收谢恩贡品并免抵下次正贡事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十八日（一七九四·二·一七）……………一三四
- 六六 著长麟传谕琉球国货物被劫着加倍赔偿并飭查贼务获事上谕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一七九五·九·七）……………一三六
- 六七 奉旨惩处办事不力官员并速将琉球贡使及朝鲜难民护送进京事
乾隆六十年十月十八日（一七九五·一·二八）……………一三八
- 六八 吏部奉旨将延误奏报琉球贡使到闽之魁伦销去加一级免其降调事